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46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連信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錫美

訴訟代理人 李國豪律師

複代理人 林苡茹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世緯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劉瑞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明儒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亞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110年10月29日下午4 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0 年8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指定同年10月8日下午4 時宣判，惟因無法如期宣判，為免再開辯論所生之程序繁複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 
02 書記官 楊雯君